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4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

3、实施方式

本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自有资金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自有资金理财的进展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

（一）相关风险

公司虽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公司制定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公司确保选择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8,166.92	81,438.37
负债总额	9,241.29	19,53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25.63	61,906.86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4.68	22,438.97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余额为 8,502 万元，占 2020 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2.82%。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公司就此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8,798	99,223	585.95	8,502
合计		78,798	99,223	585.95	8,50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16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8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66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34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分别指 2019 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19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1 号）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3.4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61.98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3,758.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 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拟用于投资“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自动化机器设备，实现目主生产电踏车用锂离子电池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选址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	23,944.24	23,944.24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新能源”），由公司向八方新能源增资、提供借款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2021-005）。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八方新能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公司将逐步将募集资金转入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及八方新能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苏州市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各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的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号码	账户余额（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026529000809295	0 万元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甲方 2：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 1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202652900080929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鹏、黄学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4%-3.53%	不适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5%-3.7%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2	29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

合同 1 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 年 3 月 30 日，到期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结构性存款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对公人民币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不同于普通存款，产品收益包含存款利息及金融衍生产品收益两部分。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利率。本产品的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合同 2 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 年 4 月 1 日，到期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结构性存款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受托方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 2020-019”号公告）。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596.730709	20,000(滚动购买)
合计		20,000	20,000	596.730709	20,000(滚动购买)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7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滚动购买)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1-008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冯卓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冯卓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冯卓志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冯卓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冯卓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冯卓志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对冯卓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1-007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郭丹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6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4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郭丹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480,0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960,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之日），郭丹女士将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收到公司股东郭丹女士发来的《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郭丹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期间内，郭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丹	5%以下股东	20,160,000	4.7547%	IPO 前取得：20,16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按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郭丹	4,240,000	1%	2020/10/13～2021/3/29	集中竞价交易	40.00-44.60	181,201,383.93	未完成：15,920,000 股	15,920,000	3.754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29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1,000 万元；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 年第 44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汇利丰”2021 年第 453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48 天；9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7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 号）核准，捷昌驱动非公开发行股票 24,392,2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4,999,997.3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3,675,842.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1,324,155.22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21 年第 44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1.50%/3.60%	-	48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21 年第 453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1.50%/3.65%	-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将时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汇利丰”2021 年第 44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 年第 44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	1,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性
收益计算天数	48 天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60%
兑付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本产品是由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的产品。

2、“汇利丰”2021 年第 453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 年第 453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	3,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性
收益计算天数	96 天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65%
兑付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本产品是由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的产品。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所购买的是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173,263,920.51	4,056,716,085.40
负债总额	405,740,292.88	560,602,629.7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600,911.83	348,309,755.58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99,011.05	404,486,305.40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61,607.40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15 %，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发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78）。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62,000	3000	21.14	59,000
合计		62,000	3000	21.14	5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3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1,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19 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9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35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 年第 44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4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8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8,09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820.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8] 第 ZF10649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21 年第 44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	1.50%/3.60%	-	48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将时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 年第 44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	35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48 天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产品到息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60%
兑付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本产品是由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根